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修業要點,經 2020/05/13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審議廢除  
2020/05/13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024/10/17 室內設計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碩士班學生之修課品質、達到教學之預期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畢業條件: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2. 修業年限內須修畢至少 36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程 4 學分與「碩士論文」6 學分,合計 10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提出學位論文,於通過學位考試後,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4.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三、 修業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選修本系碩士班或其他相關科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始完成學分部份之修業。
- 四、 論文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2. 每位碩士班學生的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且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3. 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再送交課務組存查。
  4. 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度同時指導碩士班學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5. 碩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
- 五、 本系碩士論文分為「研究論文」與「設計論文」二類。二類論文之界定如下:
  1. 研究論文:具有明確的研究課題、研究目的,並能以可檢驗的研究方法獲得可靠結論的研究。
  2. 設計論文:根據明確的論點或理論基礎發展出設計方法,並以設計方案呈現或檢驗上述的論點、理論與方法者(需舉辦設計論文作品展覽)。
- 六、 論文計畫提交相關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先提交論文計畫並經公開形式之提報審查，審查通過者方能進行論文撰寫。論文計畫提報須於第一學期 11/30 前、第二學期 5/31 前提出申請，並於第一學期 12/31 前、第二學期 6/30 前舉辦完成。
2.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後，得提交論文計畫。
3. 論文計畫提報須由指導教授與二位委員共同審查，並於論文計畫提報結束後將評分表送至系辦公室彙整。評分及格者得繼續進行論文研究，未及格者則必須於次學期方能再提交論文計畫並進行提報。

七、 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1. 本系碩士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次學期，方可於第一學期 11/30 前、第二學期 5/31 前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休學期間不得申請。
2.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任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一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3.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填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本系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先完成本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當學期所修課程可檢附修課證明)，且論文發表、研討會參與、競賽活動參與等，須符合下列項次之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申請學位考試之門檻)須具備條件

- 1 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
-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以外文撰寫與發表)
- 3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二篇
- 4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及參加學術研討會活動三場以上並附證明文件(含設計競賽)
- 5 參加國際性設計競賽活動獲入選以上獎項一件
- 6 參加公部門、學會舉辦之全國性設計競賽活動獲佳作以上獎項一件
- 7 參加其他設計競賽活動獲佳作以上獎項二件以上
- 8 參加設計競賽活動獲入選獎項三件以上
- 9 參加設計競賽活動六次以上並附證明文件註記:篇數計算方式(不包含指導教授)

(1)單一作者時，則獲得該篇論文總分。

(2)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2/3,第二位佔 1/3。

(3)三位作者以上,第一位佔 6/9,第二位佔 2/9,第三位各佔 1/9,第四位以後不計。

#### 八、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一)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 1/31 前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 7/31 前完成學位論文考試。

(二)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三)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向系辦公室提交以下文件:

1、論文初稿:應包含完整的論文架構。

2、已完成本系碩士班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證明,如歷年成績表、當學期修課證明等。

3、繳交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文件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4、檢附表 1 所列項次(擇一)之證明文件:

1) 論文發表證明:應提出實際刊登論文之刊物抽印本或影本(參加研討會發表者,應檢附研討會主辦單位出具的發表證明)。

2) 設計競賽證明:應提出參加設計競賽活動獲獎證明,並檢附參賽作品或相關資料。

3)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設計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5、考試委員名單:依申請學生之研修專長領域,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延聘之考試委員名單。

(四)考試委員之聘任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五)若學位考試未及格者,應於次學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再次提出考試申請。再申請時如未更改論文研究領域,不得更改考試委員。倘若於前次考試未通過且更換研究領域及方向者,視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依相關規定重新延聘論文指導教授。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三日內將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學生需於離校前按委員之意見,完成論文修改,並依論文格式完成繕打裝訂,繳交正式論文(含電子檔)1 冊(不含需繳行政單位之冊

數),以供本系保存。碩士班學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若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學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於證明文件簽署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備查。

十一、取得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且分數合於規定者得可取得碩士學位資格。若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必、選修學分，或未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不得取得本系碩士學位。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院、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